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 2019 出席土耳其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 聽證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馬家蓉編譯、張萱芬專員

派赴國家：土耳其安卡拉

出國期間：2019年5月26日至5月30日

報告日期：2019年6月3日



# 目錄

壹、 目的.....	4
貳、 出席土耳其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聽證會情形.....	5
參、 拜會活動情形.....	7
肆、 心得及建議.....	9
伍、 附錄.....	10
附件 1、行程表 .....	10
附件 2、我方出席個別聽證會名單 .....	10
附件 3、出席個別聽證會資料 .....	11
3-1 個別聽證會開場聲明 .....	12
3-2 個別聽證會簡報資料 .....	15

## 壹、目的

- 一、土耳其貿易部於 2018 年 12 月 30 日對自國外進口尼龍絲紗相關產品等 5 項稅號產品啟動防衛調查，並於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對自國外進口棉紗、合成纖維絲紗等 6 位碼計 63 項產品課徵附加關稅 5%-8%，亦包括前述調查產品，由現行關稅稅率 4%，調高後稅率達 9%。
- 二、2018 年我為土耳其前述調查產品第 1 大進口來源國(金額及數量分別為 2,760 萬美元及 8,237 公噸)，據人纖公會及相關業者表示，高度重視土耳其龐大潛力市場，且我國產品與土國具相當互補性，盼積極因應爭取最有利條件。
- 三、為利本局實地了解個別聽證會進行情況、土國可能關切事項，並與 VBB 事務所(VAN BAEL & BELLIS)律師充分討論因應策略及 6 月 10 日前須提交之書面意見重點，爰本局派員與駐土耳其經濟組及 VBB 律師共同參加個別聽證會。

## 貳、出席土耳其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聽證會情形

### 一、與 VBB 律師討論出席土國防衛調查聽證會之表述策略

#### (一)發言安排

5 月 28 日聽證會係依據前奉本局核定之發言安排及內容，先由駐土經濟組同仁以土文簡短開場後，由 VBB 事務所律師接續發言陳述我方論點。因前已獲土耳其承辦單位同意合併駐館及 VBB 事務所時間，爰我方發言時間總計 20 分鐘。

#### (二)模擬演練

5 月 27 日下午先進行模擬演練，VBB 事務所律師 Aytac Çelebi 除說明本案未具實施防衛措施要件外，將強調最適當處理方式，以爭取對我方最有利的條件。並討論隔日會場進行細節，將利用與土國承辦單位交換名片時，介紹我方團員，強調本局 2 位同仁特地遠道出席聽證會，以顯示我國政府對本案的高度重視。

#### (三)就土國政府可能的終判結果與 Aytac Çelebi 律師交換意見

C 律師表示若依據本年 5 月 7 日土國宣布對鋼鐵防衛調查案以不課稅終判，加上里拉貶值不利於進口業者、國內仍須依賴尼龍絲紗原料進口等因素考量，本案極有可能不採取防衛措施，惟土國政府的作法常不具可預測性，仍有變數。

### 二、參加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個別聽證會

(一)5 月 28 日本局與駐土經濟組曾組長暨同仁，以及 VBB 事務所 C 律師共同出席聽證會，土耳其由貿易部進口局防衛處處長 Yavuz GOKCAYIR 主持，Bilal Kuzu 助理專員擔任紀錄。

(二)當日排定於我方之前的埃及及俄羅斯未出席，且泰國大使

館於 10 分鐘內即結束，爰我方提前 20 分鐘，於上午 11 時 10 分入場，經與土國人員交換名片及提供簡報書面資料後，先由駐組開場簡要說明，感謝土耳其貿易部安排聽證會，給予我方就本防衛調查案表達意見的機會，並簡述我方訴求重點；接續由 VBB Ç 律師詳細陳述我方意見，發言時間掌控在土國容許時限內，重點如下：

### 1、防衛措施實施之先決要件

欠缺 GATT 1994 第 19 條及土耳其進口防衛措施法規所規定之不可預見發展；欠缺符合 WTO 判例所規定之進口突增；進口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進口增加與嚴重損害情形之間並無因果關係。

### 2、實施防衛措施將妨害公共利益

實施防衛措施將使土國使用者及最終消費者利益受損，並使國內供應短缺、增加下游成本及有利第三國製造商。

### 3、最適當之防衛措施

建議土國停止防衛措施調查，若土國仍考量實施，至少排除土國境內不生產或境內產能不足，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之產品類項；且由於臺灣出口尼龍絲紗產品具實質利益，建議核給個別國家關稅配額，並以過去 3 年平均出口數量加計 10%，可兼顧土國製造商利益及下游廠商需求。

(三)簡報完畢，土國貿易部進口局防衛處 G 處長提醒我方應在本年 6 月 10 日前遞交機密版及非機密版書面資料，俾土國將可公開資料於貿易部網站公布。另 VBB 事務所 C 律師詢問本案終判時程及排除適用特定產品之可能性，G 處長復以本案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完成調查，但必要時可展延 6 個月，若屬土國無生產之產品排除適用可能性較大，至產能不足品項，該國將會進行必要調查再行決定。

### 三、土國防衛措施聽證會後檢討

#### (一) 請我方業者提供補充意見

為因應須於 6 月 10 日前提交書面意見，VBB 事務所 C 律師建議就我國提出爭取排除之 4 項產品，包括原抽色絲 (dope-dyed nylon yarn)、親水性尼龍纖維 (Hydrophilic nylon yarn)、膠原蛋白纖維 (zis-collagen yarn)、環保尼龍紗 (recycled nylon yarn)，請國內出口業者再提供具體說明該等產品之特殊性、技術性特徵及與其他產品之差異性，俾強化我方論述。(註：此節已依據 VBB 草擬之提問，請國內相關業者提供補充資料後轉送事務所補強我方意見)

#### (二) 繳交書面意見及聽證會發言資料

除本局將透過 VBB 事務所於 6 月 10 日前繳交書面意見外，C 律師建議駐土經濟組亦將個聽會之開場聲明提供土國，駐組及 VBB 均已於 5 月 31 日將聽證會當日之開場聲明與簡報電子檔電郵土國貿易部參考。

#### (三) 若土耳其最終決定採行防衛措施我方之因應作法

本局詢問我國若擬提出諮商之時程及策略，C 律師復以依據土國以往作法，原則上在土國完成調查並公布最終報告，2-3 日內提交 WTO 通知文件，並於 2-3 週由總統採認。我國可在土國公布最終報告後即刻向該國提出諮商要求，VBB 事務所將協助撰擬 WTO 通知文件及諮商訴求重點。

### 參、拜會活動情形

#### 一、與土耳其貿易部國際條約暨歐盟事務局東亞處 Hakan Akugn 處長餐敘

##### (一) 邀訪案

駐土經濟組向東亞處 H 處長再度說明土耳其對外經濟

關係總會(DEIK)將於本年 10 月 1-5 日率約 20 位廠商組團訪臺，並訂於 10 月 2 日與國經協會辦理經濟合作會議，擬確認 A 處長行程，俾安排拜會經貿單位就雙邊議題交換意見。A 處長表示十分樂意能搭配上上述行程訪臺，惟仍需待時程較為接近始能確定。

(二) 請土耳其貿易部在臺派駐經貿官員案

A 處長認同在臺派駐經貿官員對於推動雙邊經貿事務將有實質助益，渠表示接獲詢問均表達正面立場，惟目前尚未定案。

(三) 洽簽雙邊協定/協議

A 處長表示樂見臺土推動洽簽投資保障協定及避免雙重課稅協議均有正面進展，盼可順利完簽，以促進雙向投資及深化臺土經貿合作關係。

## 二、拜會土耳其工商暨商品交易總會(TOBB)歐盟處處長 Mustafa BAYBURTLU

(一) 就國際情勢交換意見

B 處長表示土國向來遵守 WTO 法規，各項防衛調查及措施採行均依據國際規範，並指出美國川普總統上台後採行保護措施，不利於國際貿易發展，TOBB 堅定支持自由貿易，反對保護主義。另土國為因應英國脫歐後，土國將無法享有零關稅優惠，爰與英國已就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展開諮商。

(二) 邀訪案

我方向 TOBB 歐盟處 B 處長表示，本年 3 月間 TOBB 會長 Mr. Rifat Hisarciklioglu 原定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企業高峰會(B20)活動前率團順道訪臺，惟因故取消，期盼能再邀請 H 會長訪問臺灣，B 處長表示前次因會長突然



國內另有要務而無法赴臺，該會將再尋求合適機會安排 H 會長率團訪臺。

#### 肆、心得及建議

一、事前充分準備、聽證會過程順利、後續謹慎因應：本次我方參加土耳其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個別聽證會，因事前有本局委任 VBB 事務所律師協助撰擬詳細且具體之書面意見及簡報資料，加上會前進行模擬演練，因此聽證會在駐土經濟組及 VBB 律師通力合作下，進行過程非常順利。各利害關係人尚須在 6 月 10 日前提供土國貿易部機密版及非機密版書面資料，為加強我方爭取排除適用特定產品的論述，已依據 VBB 律師建議由相關出口業者再提供該等產品之特殊性說明，盼提供 VBB 律師納入我方書面意見，為我業者爭取最有利條件。

#### 二、本案後續辦理事項

- (一) 土耳其政府可能於 6 月底將各利害關係人提供之土文非機密版文件上網公布，屆時將由 VBB 事務所提供英文摘要重點供本局參考，若有不利我方之說詞，將與該事務所研議是否再提供補充意見，以捍衛我業者權益。
- (二) 本案若土耳其貿易部未展延，則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完成調查，是否會如本年 5 月 7 日土國宣布對鋼鐵防衛調查案以不課稅終判尚無法預期。若土國最終決定採行防衛措施，且我方經研商後亦決定對其提出諮商要求，則將依據 WTO 防衛協定第 12.3 條規定向土國提出，並儘速與 VBB 律師研議我諮商重點。
- (三) 本案未來將持續與我國內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外館及委聘之律師持續蒐報本案最新發展，以研議後續因應策略。

## 伍、附錄

### 附件 1、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5/27 (一)	08:20	馬家蓉及張萱芬 2 人抵達 安卡拉愛森柏加機場	TK 2122 經濟組接機
	10:30	抵達下榻飯店 Sheraton	地址：Noktali Sokak, Kavaklidere Ankara
	15:00	聽證會前討論會議	代表處地址：Res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 16 G.O.P. Ankara
	20:00	與土耳其貿易部國際條約 暨歐盟關係局東亞處 Hakan Akgun 處長餐敘	A 處長為臺土雙邊經貿業 務總窗口
	住宿	Sheraton Hotel	
5/28 (二)	10:40	抵達土耳其貿易部	會議室位於 12 樓 Salon 1
	11:20 - 11:40	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個聽 會	與駐土經濟組、VBB 事務 所律師共同出席
	14:00 - 15:00	拜會土耳其工商暨商品交 易總會 (TOBB) 歐盟處 Mustafa Bayburtlu 處長	歐盟處負責對外關係 TOBB 地址：Dumlupnar Bulv. No. 252 06530, Ankara
	住宿	Sheraton Hotel	
5/29 (三)	上午	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個聽 會會後檢討會議	與駐土經濟組、VBB 事務 所律師共同檢討
	16:00	出發前往機場	經濟組送機
	18:15	搭乘飛機前往伊斯坦堡轉 機	TK 2163

## 附件 2、我方出席個別聽證會名單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馬家蓉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編譯
張萱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專員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曾寶郎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組長
游佳臻	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 秘書
Tuba Ozcan	駐土耳其代表處 雇員
我政府委聘之 VBB 律師事務所	
Mr. Aytaç Çelebi	VAN BAEL & BELLIS

## 附件 3、出席個別聽證會資料

### 3-1 個別聽證會開場聲明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謹代表臺灣政府，感謝土耳其貿易部安排聽證會，給予我方就土耳其尼龍絲紗防衛調查案表達意見的機會。
- 二、基於 WTO 協定下的法律分析，我方認為土耳其貿易部應終止本案調查，最終不應採行防衛措施。
- 三、倘土耳其貿易部仍將繼續調查並最終決定採行防衛措施，我方主張貿易部應：
  - (一) 至少排除土國境內不生產或境內產能不足滿足使用者需求之產品類項(HS CODE: 5402.31.00 及 5402.45.00，包括原抽色絲、親水性尼龍纖維、膠原蛋白纖維、環保尼龍紗)。
  - (二) 提供依照過去三年的平均量並加計 10% 配額量計算之關稅配額，此配額乃是給予在供應土耳其市場旨案產品上具實質利益的各國之個別國家配額。
- 四、以下將由我方 VBB 法律事務所律師 Aytaç Çelebi，針對我方立場之論點，向各位提出更詳細的說明。

## **Opening Remarks**

### **Hearing**

1. On behalf of the Taiwanese government, the BOFT would like to thank Ministry of Trade of Republic of Turkey for organizing this hearing and for giving us th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our concerns with regard to the Turkish safeguard investigation into imports of nylon yarn.
2. The BOF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inistry of Trade should terminate the investigation without the imposition of definitive measures on the basis of the legal assessment carried out in light of WTO law.
3. Should Ministry of Trade nevertheless decide to proceed with the investigation and impose definitive safeguard measures, we urge Ministry of Trade to :
  - A. Provide exemption from the investigation for the product categories which are either not produced locally or that the domestic production capacity for these products cannot meet local demands, i.e. dope-dyed nylon yarn, hydrophilic nylon yarn, ZIS-COLLAGEN, recycled nylon yarn (HS code: 5402.31.00, 5402.45.00).
  - B. Provide country-specific tariff rate quota for the importers with substantial interest in supplying the concerned products to Turkey, such as Taiwan, based on the average import quantity of the three previous years added with a mark-up of,

at least, 10%.

4. Now, I would like to invite our counsel, Mr. Aytac Çelebi from Van Bael & Bellis, to present more detailed arguments in support of our position.

## 3-2 政府聽證會簡報資料